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类别： | 法人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： | 北京国宇信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工商注册登记号： | 91110115091880938M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苏XX 4105221976XXXX7236 |
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： | 京东朝阳门街道罚字﹝2024﹞100083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：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|
| 违法事实： | 经查，2024年11月6日00时01分，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80号施工现场，存在使用大型机械装载机进行装卸建筑垃圾作业的行为，施工现场紧邻芳嘉园胡同1号楼，且当事人无法提供合法的夜间施工证明。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构成未取得证明夜间施工的行为。经责令，当事人已经当场改正了上述行为。进一步核实调查，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一次有未取得证明夜间施工的行为，并且没有其他依法从轻、减轻或从重的具体情形。2024年12月4日，告知了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。当事人对以上违法事实无异议。 |
| 处罚依据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|
| 处罚类别： | 罚款 |
| 处罚内容： | 对当事人处人民币壹万圆整的罚款。 |
| 处罚决定日期： | 2024-12-4 |
| 处罚有效期： | 2099-12-31 |
| 公示截止期： | 2025-12-3公示期为12个月 |
| 处罚机关： |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|
|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111101010000334516 |